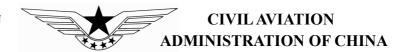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32-02

修正案号: 39-4906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灭火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863490-00且尚未执行0726371改装的发动机灭火瓶的AS 332 C、C1、L、L1和L2直升机。

受影响灭火瓶的序号为:

- 1、2001年制造的: 59186, 59188, 59189, 59190, 59192, 59193, 59194, 59195, 59196, 59198, 59581, 59582, 59583, 59585, 59587, 59588, 59590, 59592, 59594, 59595和59597。
 - 2、2001年后生产的:所有序号。

提示: 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安装到飞机上的备件是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5-094, 2005年6月8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05.00.62(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称重过程中发现几起灭火瓶重量减少的事件,这几起事件中的灭火瓶都是用相似技术制造的。灭火瓶重量减少是由于灭火瓶上的焊接标识牌下方腐蚀引起渗漏造成的。

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对于本指令第一.1段所列的发动机灭火瓶:
- (1)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以先到为准)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05.00.62第2.B.2段的要求对发动机灭火瓶进行称重。
- (2)6个月内,根据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的2. B. 3段的要求执行0726371改装(改装后的灭火瓶件号改为863490-01)。
 - 2、对于本指令第一. 2段所列的发动机灭火瓶:
- (1) 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四.2(2) 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以不超过6个月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05.00.62第2.B.2段的要求对发动机灭火瓶进行称重。
- (2) 在下次验证测试(proof test)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内,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即0726371改装)。
- 3、将作为备件的件号为863490-00的发动机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
 - (1) 对于本指令第一. 1段所列发动机灭火瓶:
- --将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第2. B. 2段要求的工作。
- --6个月内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第 2. B. 3段要求的工作。
 - (2) 对于本指令第一. 2段所列发动机灭火瓶:
- --将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第2. B. 2段要求的工作。
- 一在下次验证测试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内,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62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CAD2005-A332-02 / 39-4906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